SEP25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M-R-1-N- CORP. 案 日期：2018年9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病历与医疗保健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病历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以下理由驳回了申请：(1)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上具有至少五年的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经验要求以及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必需的；以及 (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自本申请优先日起支付本受益人以及其所有其他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I-140受益人）的受益人所提供工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有所需的合格经验，并且申请人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在该职位雇用外籍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U-M-R-I-N- Corp. 案

二、分析

A. 受益人的经验

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具有 (1) 美国硕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或 (2) 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见 8 C.F.R. § 204.5(k)(2)。要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时满足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1 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申请人主张，本案受益人基于学士学位与五年合格经验的组合，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劳工证要求护理、病历管理或相关领域的学士学位，以及五年担任病历经理的经验。记录证明受益人于1989年在菲律宾取得护理学士学位，且该学位等同于美国护理学士学位。争议问题在于受益人是否具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以及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所需的五年经验。

根据劳工证，受益人在2012年9月6日优先日之前已超过五年经验要求，依据是其自2001年6月2日至2006年7月5日在菲律宾 的 担任病历经理的就业，随后自2010年2月开始并在优先日时仍在持续的在纽约 的另一份病历经理工作。申请人在初始证据中提交了一封带有 主任签名的复印件信函，称受益人自2001年6月2日至2006年7月5日受雇担任病历经理。未提交受益人在 就业的证据。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根据USCIS记录，受益人自2006年4月12日至2007年3月24日在美国，这与受益人声称在 工作至2006年7月5日相冲突。申请人被要求解释这一差异，并提交官方就业和税务记录，或其他独立客观证据，逐年纪录受益人在 和 的就业。作为对RFE的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受益人信函，称他于2006年3月向 提交辞呈，早于他2006年4月抵达美国。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所要求的就业和税务记录，或其他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 或 的就业。

1 申请的优先日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本案优先日为2012年9月6日。

。

关于 U-M-R-1-N- Corp. 案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解决RFE中指出的证据差异。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声称其于2006年3月从 辞职的信函，与劳工证中他声称在 工作至2006年7月5日不一致，也与 的就业核实信函不一致，该信函同样称受益人受雇至2006年7月5日。审理主任结论认为， 的信函似乎是虚假的，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有满足劳工证条款以及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工作记录中关于 的差异对于五年最低经验要求而言微不足道，因为劳工证和信函中所主张的就业期间与受益人在回应RFE的信函中承认的就业期间之间的差异最多为四个月。据申请人称，即使受益人受雇于 的时间略少于五年，将这段就业与其随后在 的就业合并计算，也使受益人在2012年9月6日优先日之前的合格经验远超五年。此外，申请人提出， 主任信函中关于受益人就业结束日期的差异可被视为笔误，而非虚假陈述。

申请人的主张不具说服力。受益人声称其于2006年3月从 辞职、早于其2006年4月前往美国的信函，并未解释为何受益人在劳工证中声明其在 工作至2006年7月，也未解释为何 的信函同样称其受雇至2006年7月。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试图解释或调和此类不一致，若无指向真相所在的合格证据，则不足以成立。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也会影响申请人其余证据的可靠性。见同上。在此，申请人未提交 主任的补充信函，称其对受益人就业结束日期有误。申请人也未提交审理主任在RFE中所要求的任何官方就业记录、税务记录或其他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确实在2001-2006年期间受雇于 。未解决的不一致引发了对受益人是否曾在 受雇任何期间的怀疑。

即使申请人证明了受益人最新主张的真实性，即其自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受雇于 ，该期间也少于五年。因此，其少于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以及使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需的时间。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 和 的合并就业超过五年的主张在记录中没有证据支持，因为尽管审理主任在RFE中明确要求提供文件，且在上诉中有机会提交此类文件，申请人仍未提交任何关于受益人据称在 就业的证据。

关于 U-M-R-1-N- Corp. 案

基于上述理由，本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2012年9月6日之前已具备至少五年的合格工作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以及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监管要求所必需的。

B.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为符合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申请优先日起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提供工资。见8 C.F.R. § 204.5(g)(2)。在本案中，所提供职位的工资为每年95,014美元，优先日为2012年9月6日。

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USCIS首先审查在优先日之后的期间内，本案受益人是否受雇于申请人并由申请人支付工资。申请人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在相关期间以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金雇用受益人，并附有8 C.F.R. § 204.5(g)(2)规定所要求的一种证据形式的，即被视为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该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然而，在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本案受益人自优先日以来的任何时间曾受雇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金额，USCIS将审查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或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与特定年度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将被视为有能力在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然而，当申请人已提交其他I-140申请时，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职位提供不仅对本案受益人而言是现实的，而且对其其他I-140受益人而言也是现实的。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职位提供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在本案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案受益人以及每一其他I-140受益人自本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其他I-140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的合并所提供工资。见Patel v. Johnson, 2 F.Supp. 3d 108, 124 (D.Mass. 2014)（维持本院对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的申请的拒绝）。申请人必须

2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或者如果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者在代表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之前，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不予考虑。

Matter of U-M-R-1-N- Corp.

证明其在特定年度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足以支付本案受益人及其所有其他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或足以支付其全部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给他们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在补证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其2012-2016年各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此外，由于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I-140受益人提交了多份申请，审理主任要求提供申请人在2012-2017年期间提交的所有I-140申请的清单、每位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向这些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据、每份申请的状态（待决、批准或拒绝），以及是否有任何受益人已获得合法永久居民（LPR）身份。针对RFE，申请人提交了其2013-2016年度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但未提交2012年度的。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任何信息。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审理主任在RFE中要求的所有信息。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上记录的净收入和/或净流动资产在2013-2016年各年度均超过本案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然而，在没有2012年纳税申报表的情况下，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自优先日以来每年均等于或超过本案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此外，由于未提供关于其对任何其他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义务的信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足以自2012年9月6日优先日起的任何时间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税务财务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其2013年表格1120涵盖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因此，据申请人称，其201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特别是净流动资产）证明其有能力自2012年9月6日优先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对2013年纳税申报表所涵盖期间的认定有误。2013年表格1120在第1页顶部注明其适用于自2013年7月1日开始至2014年6月30日结束的纳税年度。2014-2016年的后续申报表同样涵盖自该日历年中开始至下一日历年中结束的纳税年度。因此，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其净收入和/或净流动资产在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等于或超过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但在2012年9月6日优先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则不然。

此外，申请人仍未提交关于其其他I-140受益人的任何信息。因此，申请人未披露其全部所提供工资义务，也未证明其在2013-2016年任何纳税年度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足以覆盖该义务。

.

Matter of U-M-R-1-N- Corp.

上诉中提交的唯一新证据是由一名注册会计师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九个月期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然而，在没有任何关于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的全部所提供工资义务的证据的情况下，2015-2016年九个月期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对于申请人自2012年9月6日优先日起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而言，证明价值甚微。

USCIS在裁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还可考虑申请人的全部情况，包括其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USCIS可自行裁量考虑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的证据。本院可考虑如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申请人表示其于2001年注册成立，在2013年4月提交申请时有10名员工。记录中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申请人的总收入从2013年的1,631,710美元增至2014年的4,971,874美元，增至2015年的7,264,190美元，增至2016年的9,520,133美元，且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在每一该等年度也有所增长（2015年至2016年净收入下降除外）。虽然这些数字似乎显示近年来呈增长态势，但申请人缺乏关于其其他I-140受益人、其就业状况以及其对这些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义务金额的任何数据，使本院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自2012年9月6日优先日起至今一直有能力支付其所有I-140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因此，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本院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2年9月6日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其所提供工资义务的能力。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并满足劳工证的要求，且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从本申请的优先日期至今支付本受益人和其所有其他1-140受益人的拟议工资。 ·

3 记录显示 是申请人总裁的父亲，并担任或曾担任申请人的首席财_1_务官。

Maller <4 U-M-R-1-N- Corp.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M-R-1-N- Corp., ID# 1685627 (AAO Sept. 25, 2018)

i